## **关于开展2025年度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**

## **资助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**

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各市域内有关单位，长春海外学人创业园：

　　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以及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，全方位培养、引进、用好人才，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《关于开展2025年度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专技司函〔2025〕7号）、长春市《关于进一步激励人才引领支撑长春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》(长办发〔2025〕2号)等文件要求，现组织开展长春市2025年度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申报推荐工作。现就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实施重点

　　围绕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，聚焦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和关键核心技术突破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以创新能力强的青年科技人才为重点，遴选支持一批高水平留学回国创新人才。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集成电路、人工智能、航空航天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高端装备、生物医药、量子科技等前沿领域和基础研究领域。

　　二、申报条件

　　（一）推荐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人员的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

　　1、长春地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业（央企、省属国企除外）；

　　2、市属及各县（市）区属事业单位(不含参公单位)、院校、科研院所等;

　　3、长春市域内经市级人才服务部门认定的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（团队）的企业;

　　4、市域内企业在域外建立的研发中心、开放实验室、技术转移中心等“人才飞地”的。

　（二）推荐人员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

　　1、中国国籍；

　　2、年龄不超过50岁；

　　3、在国（境）外获得博士学位；

　　4、2020年之后回国；

　　5、现已全职到岗，辞去海外工作或在海外无工作。

　　同等条件下，各地、各单位应择优推荐曾在国外著名高校、科研院所、跨国公司、国际组织等机构担任副教授（副研究员）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管理职务，并取得显著成效的留学回国人才。往年入选人员不再重复支持，已入选国家其他人才计划的留学回国人才不纳入资助范围。

　　三、申报时间及要求

　　各地、各单位按行政隶属关系组织本地区、本单位申报工作，最多可推荐2名候选人。要按照通知要求对申报人条件、申报材料认真审核、严格把关。要做好背景调查，确保申报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以及违反保密约定、竞业禁止、兼职取酬限制等情况。

　　请于2025年4月2日前将下列材料报送我局（电子文档和扫描件刻录光盘同时报送）：

　　（一）申报函一份。来函须注明背景调查相关情况，证明申报人现已全职回国工作，并提供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的账户信息（包括开户行名称、账户名、账号、开户行联行号）。来函请注明申报工作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。

　　（二）申报表各两份。《高层留学人才回国资助申请表》（详见附件1）、《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申报汇总表》（详见附件2）。

　　（三）承诺书两份。申报人关于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以及违反保密约定、竞业禁止、兼职取酬限制等情况，且在海外无工作的承诺书。

　　（四）证明材料册两份。证明申报人满足申报条件的有关材料或其复印件（电子文档合并为1个pdf扫描件）。需包含：①身份证；②国（境）外博士学位证书和认证；③回国时间证明（2020年1月1日以后的学位证书或海外工作证明、离职证明、纳税证明，不认可offer、工作合同、工作证、网页截图、出入境记录，“留学回国人员证明”中的“拟回国日期”不作为确认回国时间的依据）；④代表性成果佐证材料；⑤其他佐证材料等。每页加盖公章，单独装订成册，务必标清目录及页码，总页码不得超过30页。

　　（五）申报人无犯罪记录证明一份。

　　四、工作流程

　　（一）组织申报。用人单位按照通知要求,组织符合条件的人才准备申报材料,报同级或属地人社部门。申报工作由用人单位统一组织,原则上不接受个人申报。

　　（二）材料初审。人社部门对用人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,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应予以退回。初审通过后,以初审单位名义将推荐人才汇总表和相关材料报市人社局复审。

　　（三）专家评审。市人社局负责对初审推荐的人才和申报材料进行复审,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。

　　（四）公示推荐。评审结果在市人社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,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,按程序向国家人社部报送推荐人选。

　　（五）资金资助。人社部组织专家评审,择优确定资助人选,并对资助人选提供一次性资助金。

　　联系方式：

　　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处

　　联 系 人：于昊辰

　　联系电话：0431-85679921

　　地    址：长春市朝阳区西民主大街809号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A座209室

　　附件：1.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申请表

　　　　      2.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申报汇总表

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初审：于昊辰 复审：邹博 终审：张咏刚